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从 8.755 元/股调整为 8.649 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吴长峰、王娟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全部达成，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60%，因此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合计 26.7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另外，由于有 2 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及以上，其已获授但尚未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1685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以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9285 万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吴长峰、王娟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971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吴长峰、王娟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营销网络扩建项目”、“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